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如何協調好網絡與個資保護，以促特區新科技應用的發展

近年來，國家對人工智慧和其他手機應用程式的發展高度重視，因應人工智能、其他手機應用程式的發展，推出了一系列保護條例以規範產業秩序、保障用戶權益。如《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》、《資料安全法》、以及將於2025年9月生效的《人工智慧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》，都旨在促進、規範新時代的網絡及人工智慧健康發展，規定了服務提供者與網路內容傳播者需遵守具體要求，保護人民與組織合法權益。

特區政府近年亦強調培育學生的網絡素養，側重引導青年人學以致用。部分學校已設“網絡素養”等課程，未來將加強網絡趨勢、AI倫理、個資保護等教育，提升青年人的判斷力、辨別力及抗成癮能力。個資局亦大力宣傳，通過講解會、學校教材等，增強處理個資實體的保護意識及義務。

唯本地在推動相關技術應用時會面臨如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。如當局早前回應質詢議員時也表示，如人工智能語言治療輔助系統的構建時，也會因人資料處理和保護、識別的準確性，以及相應的跟進支援程序等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局表示，若公共部門運用各種技術，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處理個人資料，均須遵守包括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現行法律，故此在政府機構在提升政效時的支援程序或系統構建時，會與大科技年代的步伐有相互作用力，請問當局未來在平衡法律及科技發展上，如何作出更好的平衡以迎接科技潮流的到來？

二、現時澳門居民使用的主流手機應用程式，絕大部份的註冊地及資料搜集交換中心均不在澳門，請問當局有何計劃針對外地程式及軟件對

本地個人資料的收集情況? 例如在國際合作、監管、機制上進一步加強，以及加強宣傳教育以更好地提升居民資料保護意識與能力、安全使用習慣?